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21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十九、 结论性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万兴科技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万兴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时的名称为“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更名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变更为现名称
万兴有限	指	深圳市万兴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系发行人前身
华睿投资	指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亿兴投资	指	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家兴投资	指	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分公司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的分公司
深圳万兴	指	深圳万兴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炜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酷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斯博	指	深圳市斯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兴之佳	指	深圳市兴之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万兴	指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亿图	指	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斑点猫	指	深圳市斑点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遥控壹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斑点猫科技有限公司”
家和万兴	指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投资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基金
杭州华睿	指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投资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基金
相泰互盈	指	长沙相泰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投资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基金
深圳多度	指	深圳市多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惠州瑞时	指	惠州市瑞时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上海控龙	指	上海控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磨刀刻石	指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浙江威欧希	指	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曾用名“浙江亚合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改用现名称
日本万兴	指	株式会社万兴软件，Wondershare Software Co., Ltd，系发行人的全

		资子公司
万博科技	指	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Wondershare Technology Co., Ltd,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万兴	指	万兴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Wondershare Technology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博科技 100%控制的公司
香港炜博	指	炜博科技有限公司，VBROADCAST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万兴 100%控制的公司
香港斯博	指	斯博科技有限公司，SUPERSOFT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斯博 100%控制的公司
香港智亚达	指	智亚达科技有限公司，GIYASTAR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斯博 100%控制的公司
香港思臻	指	思臻科技有限公司，SMARTZEN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万兴 100%控制的公司
香港亿博	指	亿博科技有限公司，YEABO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亿图 100%控制的公司
香港亿图	指	亿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EDRAW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亿图 100%控制的公司
逆为投资	指	深圳市逆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亿物互联	指	深圳市亿物互联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威物联	指	深圳市云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GRANDWAY

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2020年半年度报告》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0-1号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AI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发行人以前年度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以前年度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GRANDWAY

8.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量较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消费类软件产品不涉及收集、存储用户隐私信息，截至目前尚未被美国等海外国家列入限制范围，但若美国等海外国家加大针对中国软件的限制，禁止或限制海外支付，限制或禁止海外支付平台、推广供应商等合作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运营，对发行人在该国的销售、运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且期限均未超过 1 年，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创意资源商城

建设项目”“AI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AI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发改部门备案且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亦不涉及用地事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AI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5.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6.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740.1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项的规定。

1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为



GRANDWAY

402,864,895.83 元，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均未超过 1 年，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项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存在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事由
吴太兵	5,296,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年6月20日至 2021年6月20日	个人融资需求
吴太兵	1,500,000	石世红	2020年9月4日至 2021年9月3日	个人融资需求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合计6,796,000股，占其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88%，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3%。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斯博、香港炜博、万博科技、智亚达科技、香港思臻、香港亿博、香港亿图“已获取在香港开展业务的必要许可及批准”。根据佐川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经营及业务合法性的意见书》和统一翻译（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日本国内没有关于从事本对象软件销售业务所必需取得的资质的相关规定”，且日本万兴“在日本国内从事软件销售业务，符合日本法律的规定”。根据梁华英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加拿大万兴“除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外，没有其他经营该业务必须遵守之法定条件。公司已持有本那比市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办公场所经营该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亿图外，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报告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香港亿图境外投资程序不完善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收购深圳亿图之前，且香港亿图目前已经处于申请撤销注册过程中，待撤销注册程序完成后，相关影响可以消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亿图设立时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类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消费类软件产品不涉及收集、存储用户隐私信息，截至目前尚未被美国等海外国家列入限制范围，但若美国等海外国家加大针对中国软件的限制，禁止或限制海外支付，限制或禁止海外支付平台、推广供应商等合作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运营，对发行人在该国的销售、运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亿兴投资、家兴投资、逆为投资、亿物互联和云威物联。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太兵与亿兴投资。
4. 发行人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湖南万兴、深圳兴之佳、深圳万兴、深圳斯博；拥有2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斑点猫、深圳亿图；拥有8家境内参股企业：磨刀刻石、浙江威欧希、上海控龙、惠州瑞时、深圳多度、家和万兴、杭州华睿和相泰互盈；拥有9家境外下属企业——香港斯博、香港炜博、万博科技、智亚达科技、香港思臻、香港亿博、香港亿图、日本万兴和加拿大万兴。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太兵、胡立峰、张铮、黄反之、陈琦胜、刘秋伟、杨文亮、郝晶、凌曙光、孙淳。¹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曾经的自然人关联方：朱伟、王志荣、朱建寰、廖越平、邓爱国、陈江江、刘莉莉、吴炜、康伟、王荣俊、张愚、秦妮。²



GRANDWAY

¹ 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² 上述曾经的自然人关联方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和其近亲属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曾经的其他关联方：深圳市世纪驱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西尚智能有限公司、永兴软件（香港）有限公司、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睿投资和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和购销商品、出售资产、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未超过预计金额，并由时任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先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此外，湖南万兴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与长沙中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定制协议书》，约定长沙中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YWSP20170919008 号”地块上建设的 D5 栋房屋向湖南万兴出售，该房屋目前处于在建状态，约定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结构封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中的境内租赁事宜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最



GRANDWAY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所租赁房屋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其他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出资 500 万元以上）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包括：①2018 年 10 月，参与投资南京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 年 1 月更名为“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②2019 年 5 月，收购深圳亿图 51%股权；③2019 年 6 月，参与投资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④2020 年 7 月，参与投资设立长沙相泰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个人辞职、换届选举及聘任等事宜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按当地税种税率缴纳税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麦家荣律师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香港斯博、香港炜博、万博科技、智亚达科技、香港思臻、香港亿博、香港亿图违反《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及/或《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的纪录。香港斯博、香港炜博、万博科技、智亚达科技、香港思臻、香港亿博、香港亿图自设立日至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未有任何违反香港税务相关条例的记录，未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根据梁华英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意见书，加拿大万兴“已按时缴纳相关税费，至今并无欠缴税费，退休金供款、或就业保险金保费。当地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政策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根据佐川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经营及业务合法性的意见书》和统一翻译（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在对象期间内，贵公司没有受到日本国行政府（法务局等）的处罚”。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类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归类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环境污染型行业，且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类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非国家产品及质量监督相关主管部门的管辖范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麦家荣律师行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未发现香港斯博、香港炜博、万博科技、智亚达科技、香港思臻、香港亿博、香港亿图涉及任何在香港发生的民事及/或刑事方面的诉讼、仲裁案件，并且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处罚的情形。根据梁华英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29日出具的意见书，加拿大万兴“一直遵守所有环境法律”，且“从未受到当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佐川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经营及业务合法性的意见书》和统一翻译（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贵公司在对象期间内不存在可能影响贵公司经营合法性的事项”，且“在对象期间内，贵公司没有受到日本国行政府（法务局等）的处罚”。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有权政府部门进行备案，因不涉及生产加工而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万兴通用消费类软件产品研发及技术改造项目”和“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八”披露的发行人与多度科技、陈建衡存在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者金额未达到1,000万，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麦家荣律师行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未发现香港斯博、香港炜博、万博科技、智亚达科技、香港思臻、香港亿博、香港亿图涉及任何在香港发生的民事及/或刑事方面的诉讼、仲裁案件，并且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处罚的情形。根据梁华英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29日出具的意见书，加拿大万兴“从未受到当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法院尽职审查报告结果亦显示公司，其董事和股东不是任何刑事或行政诉讼的当事方”。根据佐川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经营及业务合法性的意见书》和统一翻译（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在对象

期间内，不存在贵公司作为当事方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在对象期间内，贵公司没有受到日本国行政府（法务局等）的处罚”。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0 年 9 月 22 日